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軍訓教官師鐸獎初評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:

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軍護人員 109 年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基於鼓勵善行原則,期積極推動軍訓教官正向示範,發揚尊師重 道優良傳統,提振軍訓教官專業精神,特辦理軍訓教官師鐸獎初 審遴選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。

肆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伍、承辦單位: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。

陸、推薦基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:轉任軍訓教官服務五年以上(不含借調時間),且 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(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),品德 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,最近五年考績(考核)均為甲等以 上(得晉敘)者。
- 二、積極條件,具有下列成效之一者:
 - (一)從事教職盡心盡力,有具體成效,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 肯定。
 - (二)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,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(三)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- (四)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- 三、特殊條件: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,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評估後,得

優先推薦。

四、消極條件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推薦:

- (一) 曾體罰學生。
- (二)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- (三)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四)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 一。
- (五)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(六)於不適任軍護人員處理程序中。
- (七)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- (八)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(九)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柒、推薦及評選作業:

- 一、由本署敦聘具有社會聲望、公正、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 獎者組成初審評審小組。
- 二、本署推薦 18 員(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 1 員),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陳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審核。
- 三、各推薦單位若有重大優良事蹟(符合積極條件或特殊條件)人 員足堪表率者,得專案薦報,不受推薦員額限制;無適當人員 得採不足額推薦或不推薦。

四、評審指導小組:由本署編成,綜理全般參選作品審查事項。 捌、獎勵與表揚:

- 一、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辦理全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及獎勵,並比 照國軍楷模列計晉任資績分,不另核予行政獎勵。
- 二、經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 大會者,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乙幀,不另核予行政獎勵。
- 三、未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參加決審者,由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依初審結果檢討辦理行政獎勵。

四、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 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;未獲師鐸獎之各單位推薦人員得由教 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邀請參加軍訓人員教育經驗分享 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

玖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遊薦人員,在教育部核定前,若職務異動或意 外事件發生,應隨時函知本署;發現有不適宜遊薦之情事者, 並應陳報本署取消其資格。
- 二、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撤銷其資格;其獲獎 後如具有第陸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,應廢止其資格。已領受 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
- 三、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,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,當提出遴選小組報告,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四、本作業規定相關表件規定如下:

- (一) 師鐸獎評選推薦表,如附表 1。(A3 紙張,請參照填表說明)。
- (二) 軍訓教官師鐸獎初評評分表,如附表2。
- 五、為擴大同仁參與度及積極發掘善行,各單位至少推薦 1 員參選,若具特殊事蹟者同意增額推薦,參選資料計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佐證資料(請加製封面目錄並裝訂成冊,含目錄或分隔頁限 50 頁內, A4 格式雙面列印);另請將推薦表、個人照及學生互動照片等資料電子檔另行燒製成光碟片(內容以1張光碟容量為限,光碟上請以正楷註明受推薦人姓名)。上開資料(各1式2份)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(3104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之1號)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辦理,並將就責失部分檢討。

六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,無論是否入選,均不予退還。 壹拾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函補充之。

	中華民國)()	年師	鐸獎言	平選:	推薦	表	填寫日期	月: 年	月 日
姓 名	出。	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】 □男	□女	推薦順序 (初審縣市/ 單位必填)	(排序不得重複)
國民身分證字號	聯系	絡電話	(日)(手機	3)			(夜 E-ma				(排介个付置後)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	≰受媒體採訪 □是(並同意本	部將□	日間電	記話夜	間電話]手機[_]E-mail	提供媒质	體以利聯繫	採訪,請複選)
户 籍 地 址											大頭照
(請詳填里鄰)											電子檔)
通訊地址											3 A
(請加郵遞區號)	(例: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44 区	(人) · 国	立 声纖 红 2	太上 與 址	女 孤龙	百L)			
服務學校全稱	(例・利比中編为四編カ國氏小字)	(請填學校			立臺灣師筆	见八字 教	·月~灯九/川/	· 只 工)			
職				1. 2. 3.							
参加組別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				4. 5.							
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選填,必填)	□教學組	4TU	展	E .							
身 分 別	□校(園)長 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□教師 □軍護人員 □運動教練 □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_ 經 (最多	歷 5項)								
	□原住民身分 □ 皮皮 1 色 2	服務	年資	ř	(至	年 ()()()	年7月3	月31日止〕)		
	□客家人身分 □其他	現任服務			年 (至)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月 年7月	31 日止)		
	個)	•			人稱書寫				<u>, </u>		
			当	* 譽	事蹟						
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	鲜撰寫 ,				字為限	艮 ,如獲	當選將左	放入師鐸獎	芳名錄)	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	表
具 體 績 優 事 蹟 說 明	佐證資料
※填寫說明: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,可擇點敘寫(3,500字以內)	
一、行政組:(一)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(四)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其他	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,不接
二、教學組:(一)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專業成長與服務	烈 ·
忱。(四)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其他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.
	2.
	3. 4.
	5. 6.
	7.
	8. 9.
	10.
擅長領域 (<u>至多2項,每</u> 項以15字為限) ² .	
教育理念 (請以一句話 說明、形容, R	
50 字以內) 教育精神	
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	
教學建言,請以 第1人稱書寫,	
限 500 字以內)	
教育 愛小故事 (自己親身經	
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	
名】歷程或師生	
間曾發生過之 令人難忘、感人	
事件,請以第三	
人稱撰寫, <u>限</u> <u>700 字以內</u>)	
得	
<u>內</u>)	
推薦	推薦 單位
単位推薦理由	負責 人 簽
校、民間 園	章
體、基 金會) 聯絡人	E-mail:

初直市((初審意見		初審直轄 市、縣 (市)長 (單位主 管)簽章
位)	聯絡人	聯絡 電話:	傳真: E-m	ail:
	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2或	□積極條件第 目		
	3 款 目 次	□特殊條件第 目		
	實地訪查日期			
	訪查對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 稱)			
	訪查委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 稱)			
實地查	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(限2,000字以內)			
説明:	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,初審	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	(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 人數,人數在2名以上者,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 (排序不得重複),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,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(1 頁以內)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(單面列印),如不敷填寫時,請依格式加頁填寫, 但以4頁(不含初審意見)為原則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 與字數限制填寫,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,俾製作師鐸獎芳名 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:1.字型:標楷體(姓名一律以正楷繕 打)。2.字體大小:12。3.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三、 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。
- 四、 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,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 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(橫式、直式各1 張)之電子檔,檔案格式 JPG,檔案大小 3MB-5MB,照片清晰度要高,以大圖片為最佳。
- 五、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勿缺漏; <u>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</u> 號及英文字母),以免字數太多,無法上傳檔案。
- 六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(不收紙本檔)每 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,檔 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七、 推薦表之推薦單位(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)須撰寫推薦理由;初審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)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,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後續複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,不論入選與否,一律不退件,請自留底稿。
- 八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,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,每冊限 50 頁 (每頁以 A4 大小雙面列印為主),每位受推薦人員限送 2 冊。
- 九、 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,請初審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)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(網址:http://www.teach.mcu.edu.tw/)。

教育部 109 年軍訓教官師鐸獎評分表

級 職	姓 名		
資格審查	審查要點	符合	不符合
	服務五年以上(不含借調時間),且在現職學校		
基本條件	服務滿一年,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,		
	最近五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者		
【資格	審查符合基本條件者繼續評分,不符合者不受	理評分。	·]
評分要項	評 分 重 點	百分比	評分
	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		
	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		
特殊條件	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	30	
行外际计	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	30	
	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全		
	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之一者。		
	從事教職盡心盡力,有具體成效,且深受家長、		
積極條件	學生及同事肯定。		
(具有下	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,具有端正教育風		
列具體成	氣之特殊事蹟。	50	
效之一	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		
者)	上有特殊貢獻。		
	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		
其他	佐證資料齊全否或其他事項	20	
合	計	100	
			•
甘			
其			
他			
意			
見			

審查委員_			
	年	月	日

教育部 109 年軍訓教官師鐸獎參選人員基本資料表						
編號	11 12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		供土			
細加	縣市別	校名 級職		姓名	備考	
01						